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正规(优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正规(9篇)篇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室内装饰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依照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凤凰县沱江镇江北西路
  - 2、工程面积□1950m
  - 3、工程造价：叁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
  - 4、工程范围：宾馆内的所有要做装修的部分
  - 5、工程日期□20xx年7月5日至20xx年9月25日
- (1)客房：壁柜、电视机、电脑、行礼柜、石膏线、地板及地毯安装、床头柜、床头靠背等。
- (2)门窗、门洞、门扇制作，择木门，窗套线，窗帘安装和制

作。

(3) 卫生间、天棚吊顶、镜子安装、淋浴洗浴安装等。

(4) 协助甲方安装中央空调和电梯，服从甲方安排与调度。

## 第二条：双方职责

### 1、甲方责任： 2

(1) 在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2) 负责按期提供保质保量装修装饰材料。

(3) 负责图纸设计，施工技术安排。

(4) 若甲方需变更图纸设计方案，须提前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 2、乙方责任：

(1) 负责认真了解图纸，组织机械设备进场。

(2)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线路的铺设，使用和维护。

(3) 负责组织资金到位(含垫付资金)。

(4) 负责办理施工队施工人员的三证(即：计划生育证、暂住证、身份证)。

##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的正确指挥，否则，若因乙方不听从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自行返工，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施工中，乙方必须保证面平、拼缝平整、密实、内外角垂直线间隙均匀且在规定范围内(1-1.5厘米)。

4、在施工中，甲方必须提供合格产品的材料，供乙方选择，若因甲方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5、在施工中，若甲方施工技术人员指挥失误，或图纸更改造成的返工，其材料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6、在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图纸设计，若因需要，必须同设计人员及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7、在施工中，对于质量不合格部位，必须返工，其损失乙方自负。

8、本工程质量要求按优良工程验收交货，若达优良工程，将奖励施工队承包工资总价2%的奖金，若达不到要求，将罚施工队3%处罚金。

10、施工工期：

(1)整个工程施工工期为80天，每层楼装修时间按14天计划，雨天不顺延。若因停电24小时以上或电工安装线路24小时以上而无法施工，双方须作好签字记录，方可顺延。

(2)在施工中，乙方不按甲方每天计划完成的工程量，所造成的延误工期，其损失乙方自负。

(3)在施工中，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达2天以上，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且不赔偿乙方前期施工的开支。

####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乙方进场第七天支取生活费，以每人每天10元计支。
- 2、工程进入一个月，按工程量支取20%的工程费。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足乙方55%的工程费，其余45%为垫资部分(约150万元)，一年内无质量责任，在农历20xx年春节前结算清所有工程费。

#### 第五条：验收及交货方式

- 1、竣工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进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
- 2、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布发行的施工验收标准验收，以施工图为依据。
- 3、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内，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 第六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 1、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提前一天奖1000元。

#### 第七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乙方必须文明施工，搞好同附近单位和居民的关系，执行凤凰古城护管理条例规定，杜绝纠纷。

2、乙方应处理好内部员工之间的纠纷与协调工作关系。

3、对于装修，若有发现危险部位，应同甲方及有关技术权威进行鉴定，允许施工后，方能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均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动力设备，电力线路施工时，应注意安全，杜绝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

5、乙方有责任教育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制定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作事故及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第八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尾数后失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正规(9篇) 篇二

承包方(乙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_\_年三月修订

## 使用说明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正规(9篇)篇三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剩余\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正规(9篇)篇四

电话：

承包人：

营业执照号：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种承包方式。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附表4: 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天, 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 \_\_\_\_\_元(详见附表3: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设计费(大写)\_\_\_\_\_元, 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第十一条 款项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 元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工程进度过半指：\_\_\_\_\_。

(2)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

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大写)\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_分至\_\_\_\_点\_\_\_\_分；下午\_\_\_\_点\_\_\_\_分至\_\_\_\_点\_\_\_\_分。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_\_\_\_\_部门\_\_\_\_份。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正规(9篇)篇五

承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 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 房屋间数 室 厅;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 (1) 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
-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2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2.2合同价款采用方式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2) 采用可调价格,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3) 成本加酬金

2.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双方未达成延期

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3条 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4.1指派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向物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并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水、电、暖气、煤气管道)，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4.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4.4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5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4.6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如无能力处理也可委托承包人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指派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2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3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4未经发包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5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6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 第6条 材料供应

6.1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6.2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6.3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第7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7.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3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7.4由于承包人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8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8.1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可选择优良或合格)。

8.2优良工程等级增加的经济支出

8.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制定的现行装饰装修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4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8.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8.6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 第9条 工程变更

9.1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9.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 第10条 竣工结算

10.1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接到竣工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

10.2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双方签字，三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11条 工程保修

11.1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12.3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

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2.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 双方约定其它违约责任：

###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第15条 保险

### 第16条 合同生效

16.1 合同生效日期：

### 第17条 合同份数

## 第18条 合同备案、鉴证

### 18.1合同备案、鉴证：（现场签字）

发包方： 身份证号：

承包方： 身份证号：

## 第19条 其它约定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正规(9篇) 篇六

## 第五章 付款方式

###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

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 (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

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装修面积： \_\_\_\_\_

3、本工程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

1、本工程预算总造价：（大写）\_\_\_\_\_ 本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表，如有增加工程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

1、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场地并协调好各部门、邻居关系，以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2、提供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供水及供电。

3、负责审核图纸并签字认可，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乙方有权不进行施工，工期顺延。工程项目如变更或增加，双方协商调整施工图纸、工程费用及工期，否则乙方有权不进行修改或变更、增加。 4、负责隐蔽工程的隐蔽前验收。

1、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

2、切实按照工程设计相关规范严格操作精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3、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境卫生及安全保卫工作，并遵守小区有关管理制度。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必须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人签字认可，顺延工期。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1%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付款额的0.1%支付违约金。

1、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若存在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易耗品(如拉手、门锁、灯泡、灯管、水龙头等)除外。若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乙方可协助维修，费用

由甲方承担。

## 八、安全

1、乙方在工程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甲方人员(除现场代表及监理人员外)未经乙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人身安全或其它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如非甲方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造成人身安全或其它安全事故的，则由乙方负责。

1、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原则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结算、甲方付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甲 方：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正规(9篇)篇七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施工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

（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 第二条 施工工期

总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约\_\_\_\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

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三条 工程价格

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2、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3、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4、剩余\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以上合计\_\_\_\_\_元整。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市家居装饰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

2、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4、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全款30%作为订金；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50%。剩余2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

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住所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正规(9篇)篇八

乙方：\_\_\_\_\_

一、甲方将房屋委托乙方设计，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设计原理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_\_\_\_\_日内绘出平面布置图。

二、甲方确认平面方案，确认后，甲、乙双方签订本设计委托书，同时，甲方交付首期设计定金，金额为总设计费的\_\_\_\_\_%。(设计费收取标准详见第六条)，乙方下现场实地尺寸复合。

三、签约后，乙方进入立面设计\_\_\_\_\_日内绘出详细立面方案。

四、设计内容：设计平面方案图，全部施工图。

含配套专业：体定位图、吊顶图、开关插座图、电路布置图、各房间立面图，与业主沟通，审核后，双方签字定稿。

五、乙方根据立面方案制作效果图，(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详见第七条)。

六、图纸装裱要求：乙方交付壹套a3设计图纸，超出部分费用甲方自理，甲方结清设计尾款。

七、设计费收取标准：平面\_\_\_\_\_元/平方米，复式\_\_\_\_\_元/平方米，别墅\_\_\_\_\_元/平方米，本套私宅总设计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签定本协议时，甲方需交付设计定金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余款于乙方交付整套a3设计图纸时结清。

八、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标准客厅\_\_\_\_\_元/张，复

式\_\_\_\_\_元/张，卧室\_\_\_\_\_元/张，本套私宅效果图  
制作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天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_\_\_\_\_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_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_\_\_天以上

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2. 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3、5、6、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总额不得超过总设计费。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_\_\_\_\_%。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工程名称：\_\_\_\_\_

设计工程地点：\_\_\_\_\_

设计工程面积：\_\_\_\_\_

乙方保证其为具有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装饰装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设计时间

1. 设计期限：

设计期限为\_\_\_\_\_天，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计算，到向甲方交付全套设计图纸之日为止。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2. 设计交图步骤及时间：

(1) 甲、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及金额，即签订本合同，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乙方收到定金后\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较详细装修设计方案包括主要立面图及初次效果图。如乙方未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及初次效果图，则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

(2) 甲方确认立面方案、天花方案，对初次效果图提出修改方案即支付第一期。

(3) 甲方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后即支付第二期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正式设计施工图纸。

(4)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员配合施工队现场指导并对业主提供材料及工程质量咨询服务，工程竣工支付第三期设计费。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_\_\_\_\_□

第四条设计费金额、支付时间

1. 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本合同设计费估算总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整)。

2. 支付时间：

(2) 甲方支付第一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20%(含定金)；

(3) 甲方支付第二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50%；

(4) 甲方支付第三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30%；

(5) 若有双方协商同意增加的设计费应在工程开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超出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增加的费用，在工程竣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_\_\_\_\_□

第六条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

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

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第八条其他

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_\_\_\_\_

市\_\_\_\_\_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它约定事项：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正规(9篇)篇九

承接方（乙方）：\_\_\_\_\_

工程项目：\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_\_\_\_\_过道，计\_\_\_\_\_平方米；

其他（注明部位）\_\_\_\_\_，计\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7. 税金（3.41%）\_\_\_\_\_元；

8.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月\_\_\_日），甲方

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 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按付款方式表进行（略）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甲方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